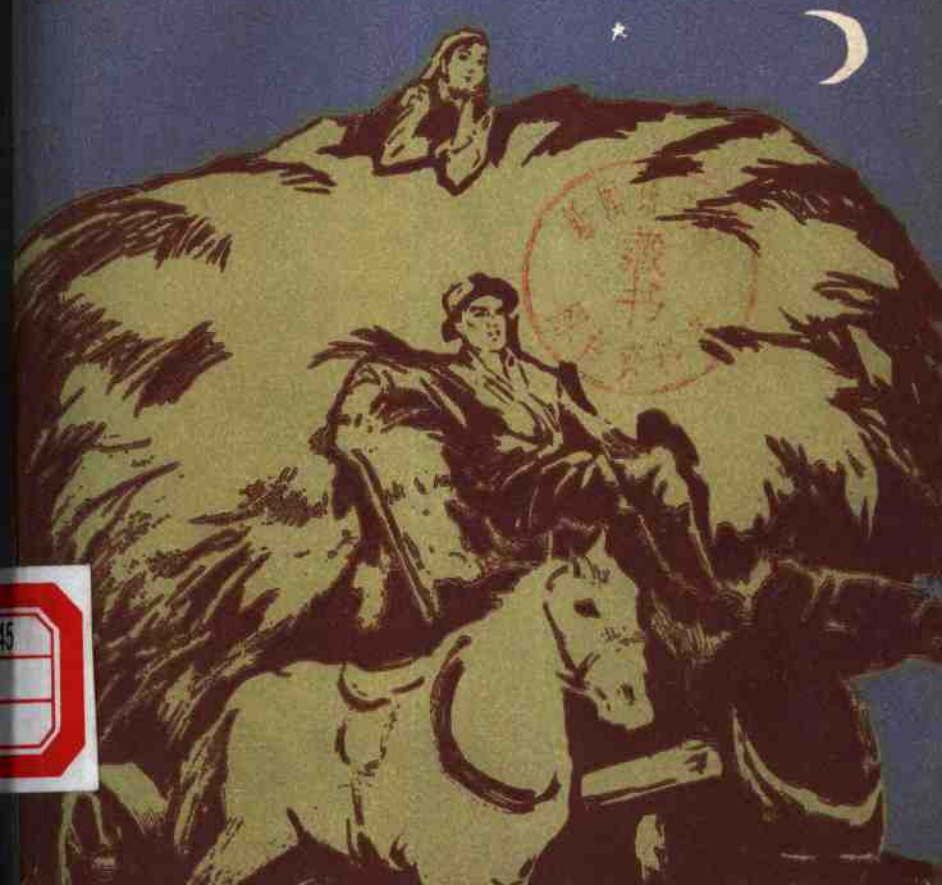


当代外国文学

艾特玛托夫小说集

上



艾特玛托夫小说集

艾特玛托夫小说集 上

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朝内大街16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市房山印刷厂印刷

字数278,000 开本787×1092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15 $\frac{7}{8}$ 插页2

1980年7月北京第1版 1980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00,001—50,000

书号 10208·28

定价 1.15元

目 次

查密莉雅 (力冈译)	1
我的包着红头巾的小白杨 (胡平 陈韶廉译)	71
骆驼眼 (王汶译)	210
第一位老师 (白祖芸译)	261
母亲—大地 (王家骥译)	338
红苹果 (苏玲译)	483

查密莉雅

这会儿我又站在这幅鑲着簡單画框的小画前面。明天一早我就要动身回家乡去，因此我久久地、出神地望着这幅小画，好像它能够对我說些吉祥的临別贈言似的。

这幅画我还从来沒在展覽会上展出过。別說展出，就是每逢有亲属从家乡来看我，我都尽量把它藏得远远的。其实，它也沒有什么見不得人的地方，可也根本算不上是艺术作品。这幅画很朴素，就像上面画的大地那样朴素。

这幅画的远景是灰淡的秋天的天际。在遙远的群山上方，秋风催赶着一块块的疾馳的行云。近景是一片赤褐色的长滿艾蒿的草原。道路黑黝黝的，新雨之后还没有晒干。路旁是已經干枯的、被踩断的密密丛丛的芨芨草。順着被冲洗过的車轍，有兩個人的脚印伸向前去。越远，路上脚印显得越浅，至于那两个旅伴，看样子只要再走一步，就会跨到画框外面去了。其中的一位……且住，我扯得有些远了。

这是我少年时代的事。那是战争的第三个年头。我

們的父兄在遙遠的前方，在庫爾斯克和奧爾洛附近一帶苦戰；我們——當時都還是一些十四、五歲的少年——在集體農莊里勞動。每天每日的沉重的莊稼活兒，壓在我們還沒有長結實的兩肩上。我們在收割的時候又偏偏碰上特別酷熱的天氣。整禮拜整禮拜的不回家，日日夜夜在田野里，打谷場上，或者在往車站運糧的路上。

在一個酷熱的日子，鐮刀都好像因為收割磨得發燙了，我從車站坐空車回來的路上，打算順便回家去一次。

靠近河灘的小丘上，街道盡頭處，有兩座圍着堅固的土牆的院落。宅園周圍長着一排高高的白楊樹。這就是我們的家。很久以來，我們兩個家庭就毗鄰而居。我是長房的孩子。我有兩個哥哥，他們還沒有結婚，都上前綫去了，已經很久沒有接到他們的音信了。

我父親是個老木匠，天一亮就起身做祈禱，然後到工場木工間去。直到深夜才回家。

家裡就剩下母親和一個妹妹。

鄰家，或者照村里叫法，小房裡，住着我們的近親。不是我們的曾祖，便是我們的高祖，曾經是親弟兄；而我稱他們近親，是因為我們在一個家庭裡生活。早從游牧時代，從我們的祖先一塊兒安扎帳篷、一塊兒牧放牛羊的時候起，我們這裡就興這樣。這種傳統還被我們保持下來。在村里實行集體化的時候，我們父親那一輩毗鄰安了家。而且也不只是我們，貫穿全村的一直通向河灘的

整条阿拉尔街，都是我們同族人，我們都是一个族系的。

实行集体化后不久，小房的家主就去世了。留下了妻子和两个年紀很小的儿子。当时村里还奉行着世代相传的族法，依照族法的老习惯，不能讓携儿带女的寡妇嫁出族外，于是族人便讓我的父亲娶了她。他这样做，是他对于祖先在天之灵应当担負的义务，因为他是死者最近的亲属。

于是我們就有了第二个家。小房家业独立：自己有园地，有牲畜，但实际上我們是一块儿过日子。

小房的两个儿子也参了軍。老大薩特克是刚结婚不久就走的。我們还收到他們的来信，当然，要隔很久才能收到一封。

小房里剩下婆婆——我喚她孀娘——和儿媳，薩特克的妻子。她們俩从早到晚在农庄里干活。我的孀娘是一个善良、温順、老实的女人，在工作中从不落在年輕人后面，不論是挖沟，浇水，拿起鋤头，样样都干。命运像是奖励她的勤劳，又賜給她一个能干的媳妇。查密莉雅和婆婆一模一样，肯操劳，心灵手巧，就是性格有点不同。

我很喜欢查密莉雅。她也很爱我。我們很合得来，可是我們不敢彼此称呼名字。我們要不是一家人，我一定叫她查密莉雅。可我得把她，我哥哥的妻子，喚做嫂子。她喚我小兄弟，尽管我并不小，而且我們在年齡上的差别根本不大。但这是村里的习惯：嫂子得把丈夫的弟

弟喚做小叔或小兄弟。

兩房的家务都由我母親經管。我的小妹帮她一些忙，她还是一个小辮儿上纏着头繩的傻小妞儿。我永远也忘不了在那些困難的日子里，她那样勤勞地干活。是她把兩家的小羊和小牛赶到园外去牧放，是她拾取干牛粪和干柴，讓家里总有东西烧，是她，是我这个翘鼻子小妹妹，为了不讓媽媽挂念杳无音信的儿子，总尽力不使她感到孤寂。

我們这一大家人和睦相处，丰衣足食，全是母亲的功劳。她是我們兩家的全权主妇，是家族渊源的传繼者。她很年輕的时候就走进了我們的游牧祖先的家門，她一直是虔敬地遵循着祖先的遺訓，公正无私地掌管兩家家务。村里公認她是最值得尊敬的一位心地好、見識广的賢主妇。家里一切都归她掌管。至于父亲，說实話，村里人不承認他是一家之主。不止一次听到有人在要办一点什么事的时候这样說：“唉，你頂好不要去找大师父，——我們此地对手艺人这样尊称——他就晓得那把斧头是他自己的。他們家里大娘才是一家之主，你去找她，保准沒錯儿……”

应当說明，別看我年輕，倒还常常參預一些家务事。所以能够这样，是因为哥哥們都打仗去了。人們把我称做兩家的騎士、卫护者和养家人，这多半是开玩笑，有时却也是正經的。我以此感到驕傲，一种責任感就常常挂

在心上。此外，媽媽对我的敢于独当一面采取了鼓励态度。她盼望我成为一个善经营、能办事的机伶人，不要像父亲那样，一天到晚一声不响地刨木头，锯木头……

我从車站回来，在宅旁停住車子，赶到柳蔭下，松了套繩，当我向門口走去时，却看到我們的生产队长奥洛茲馬特在院子里。他騎在馬上，像往常一样，一条拐杖系在馬鞍上。媽媽站在他旁边。他們正爭論着一件事。我走近些，听見母亲的声音：

“不行！別这么胆大包天，哪儿見過女人趕車运粮食？不成啊，好心人，讓我的儿媳妇清靜点吧！她原来干什么还讓她干什么吧！就这样已經搞得我暈头轉向了，你倒来管管两个家看！家里还有个女儿也快长大了，……已經有一个礼拜了，我連腰都直不起来，腰簡直要断了，就像馱着块千斤石，瞧玉米又干坏了，等着浇水呢！”她越說越上火，一面不时地把头巾的角往衣領里面塞。她生气的时候，常做这种动作。

“您这人可真难講話！”奥洛茲馬特在馬上晃了一下，失望地說，“我要是有腿，要不是这条拐杖，我会来求您：頂好还是像过去一样，我自己来干，把粮食袋往車上一摔，赶馬就走！……这不是女人干的活儿，我晓得，可你到哪里去找男人？……所以才决意請女將出馬。您不准儿媳妇趕車，可上級對我們把难听話都說尽了，战士们需要粮食，我們却不去完成計劃。怎么能这样呢？这可不太

合适。”

我拖着长鞭朝他们走去，队长看见了我，就高兴起来，显然他是想出了新主意。

“好啦，您要是担心媳妇的安全，瞧，这是她的小叔子，”他高兴地指着我说，“他决不会让谁沾近她身边。可以不必犹豫啦！我们的谢依特是好汉子。只有这些小伙子，我们这些养家人，才真解决问题……”

妈妈不让队长把话说完：

“唉呀，瞧你像个什么样子，简直成了流浪汉！”她数落起来。“好一头头发，满头毛扎扎的，……你爸爸也真是好样的，给儿子剃剃头都腾不出功夫……”

“就这样好啦，今天就让儿子和老人家亲热亲热，剃剃头，”奥洛兹马特机伶地应和母亲的话音说，“谢依特，今天你就留在家里，把马喂一喂，明天一早我就派给查密莉雅一辆车，你们一块儿赶车。要给我记好，你可得负责她的安全。您就别担心啦，家主娘，谢依特决不让她受欺侮。既是这样的话，我还再派丹尼亚尔同他们一块儿。您是知道他的，是一个很老实的后生，……就是刚从前方回来的那一个。就这的，三个人一块儿往车站运粮食，谁还敢动一动您的儿媳妇？对吧，谢依特？你觉得怎么样，我们想让查密莉雅赶车，可你妈妈不同意，你要劝劝她！”

队长的夸奖，以及他竟用对待成年人的态度同我商

量問題，使我高興得不知如何是好。另外我立時想像着我和查密莉雅一塊兒趕車去車站那該有多好。我於是鄭重其事地对媽媽說：

“什么事都不会有，怎么，会有狼来把她吃掉还是怎的？”

我并且摆出老馱手的神气，煞有介事地从牙縫里咻了一声，背后拖着鞭子，庄重地搖晃着肩膀。

“唉呀，你可真行！”媽媽做出惊喜的样子，但是她馬上气憤地呵斥道，“我要叫你瞧瞧狼是什么样子，你怎么知道的，就出了你这块聪明材料！”

“他不知道，誰知道？他是你們兩家的騎士，您可以感到驕傲！”奧洛茲馬特在袒护我，他一面担心地望着媽媽，怕她又固执下去。

可是媽媽沒有反駁他，只不过不知为什么立時重重地叹了口气，緩和了語气說：

“这可算什么騎士，还是孩子哩，可就这样也得白天黑夜地埋头干活，……我們那些叫人爱不够的騎士天知道在哪里！院子里空蕩蕩的，就好比拔掉了帐篷的宿夜站……”

我已經走远了，沒有听完母亲还在說什么。我一路用鞭子打着屋角，打得灰尘飞揚，我甚至沒有理睬正在院子里用手拍制牛粪块的小妹欢迎的笑脸，神气活現地走进了井棚。我在里面蹲下来，不慌不忙地从桶里倒水洗

淨了手。然后走进房里，喝了一碗酸牛奶，再倒一碗端到窗台上，把面包掰碎泡了吃。

媽媽和奧洛茲馬特还留在院子里。只不过他們已經不再爭論了，而是平心靜气地低声談着。他們准是在談我的哥哥們。媽媽不时用衣袖擦擦紅腫的眼睛，深沉地点着头，表示对正在安慰她的奧洛茲馬特的回答，一面用迷惘的眼神望着远处，掠过树丛，像是希望看到自己远方的儿子。

看样子，悲伤使媽媽心軟下来，她同意了队长的意見。他达到了目的，很是得意，抽了一下坐骑，馬匹跑着輕快的碎步出了院子。

不論是媽媽，不論是我，自然都絲毫沒有想到，这一切将会有什么样的結局。

我一点都沒有顧慮查密莉雅能不能駕駛得了双套的馬車。她对馬是摸得透的，因为查密莉雅是巴开尔山庄一位牧馬人的姑娘。我們的薩特克也是牧馬人。似乎有一次在春天賽馬时，他竟赶不上查密莉雅。是不是真的，誰也不管它，可是大家都在說，賽馬之后，恼羞成怒的薩特克就把她搶来了。还有一些人却偏說，他們是恋爱結婚的。不管怎么說吧，他們共同生活总共只有四个月。后来战争开始，薩特克便应召參軍了。

不晓得该怎么理解，也許由于查密莉雅从小就和爸

爸一起赶馬群，——他身边就她一个，又当女儿，又当儿子，——于是她的性格中就出現了一些男子气概，有点躁烈，有时甚至很粗獷。查密莉雅干起活来一陣风，有男人气魄。和邻居妇女能处得来，可要有人沒来由惹恼了她，她罵起你来可不让人，还有几次有人被她揪住了头发。邻里不止一次前来告状：

“你們这算什么样的儿媳妇？进门才沒几天，就这么多嘴多舌！对人不懂长幼之尊，不懂男女之嫌。”

“她就这样才好哩！”媽媽回敬說，“我家媳妇就爱当面說实話。这比藏而不露背地咬人强。您家媳妇倒会装溫和模样儿，可这种溫和媳妇，好比臭鸡蛋：表面干淨光滑，骨子里其臭难聞。”

爸爸和孀娘对待查密莉雅从来不像别的公婆那样厉声厉色，挑鼻子挑眼儿。他們对她很和善，爱她，就只希望她一点——希望她对上帝虔誠，对丈夫忠实。

我了解他們。他們把四个儿子送进了军队之后，便把两房唯一的媳妇查密莉雅当做莫大的安慰，因此对她百般怜惜。我却不了解我的媽媽。她可不是随便就喜欢誰的。我媽媽为人严谨。她过日子有自己一套規矩，从来不肯改变。每年春天一到，她要把我家游牧用的帐幕搬到院子里，用杜松枝熏一熏，这帐幕还是我父亲年輕时制备的。她教导我們绝对热爱劳动，尊敬长者。她要求家庭中每个成員无条件服从。

查密莉雅自从到我家来，就不像个做媳妇的应有的样儿。不错，她尊敬长辈，听他们的話，但是在他们面前从来不肯低头弯腰，她可也不像别的年轻女人那样躲到一旁喊喊喳喳。总是想什么就直截了当地说什么，也不怕说出自己的见解。妈妈常常支持她，接受她的意见，但是决定权往往仍归自己。我感到，似乎妈妈从她的心直口快、大公无私中看出查密莉雅是一个和自己一样的人，并且暗下打算，有朝一日把她放到自己的位子上，使她成为一个同样有威望的家主娘，同样的当家人，家族渊源的继承者。

“要感谢安拉，我的孩子，”妈妈常教导查密莉雅说，“你是嫁到一家殷实的有福的人家来了。这是你的福气。做女人的幸福，就是生几个孩子，家里够吃够用。我们老辈挣得的家业，谢天谢地，都得给你留下，我们带不进坟里。不过，只有那爱惜声名、有良心的人，享福才享得长久。这话你得记牢，要经常检点自己！……”

但是查密莉雅有的地方使两个婆婆感到不以为然，她快活起来太过于外露了，就像个小孩子一样。有时候，看来是无缘无故地就笑起来，而且笑得那么响，那么快活。每当收工回来，不是走，却是一路跳过沟渠，跑进院子。而且常常毫无来由地一会儿抱住这个婆婆亲亲，一会儿抱住那个婆婆亲亲。

查密莉雅还喜欢唱歌，她总在哼着一点什么，长辈面

前也不迴避。这一切自然和村里固有的关于媳妇在婆家的持身之道很不相同，但是，两位婆婆用以自慰的是：查密莉雅会慢慢收性的，本来么，年轻时候说起来都是这样的。可对我来说，世界上没有任何人比查密莉雅再好了。我们在一块儿非常快活，我们可以毫无缘由地哈哈大笑，可以在院子里互相追着玩儿。

查密莉雅长得很美。身材匀称、挺秀，头发劲直修长，编成两条丰满的、沉甸甸的长辮子。她很会结她的白头巾，让它稍稍偏些垂到额头上，这对她十分配称，把她那平正的脸上的薰色皮肤衬托得很美。查密莉雅笑的时候，她那黑中透蓝的一双杏眼，闪耀着青春的活力，她要一下子唱起酸溜溜的山村小调，她那美丽的眼睛里就现出一种落拓不羁的光彩。

我时常发现，骑士们，特别是返乡的战士们，爱用眼睛盯她。查密莉雅自己也爱玩爱闹，可是她对那些放肆的家伙确也不给好颜色。尽管这样，我还是常常很恼火。我爱她而嫉妒别人，就像弟弟爱大姐因而嫉妒别人一样，我要是发现年轻人围在查密莉雅身旁，就要尽量想法子搅扰他们。我摆出气鼓鼓的架子，恨恨地望着他们，像要用自己的神情告诉他们：“你们别太得意了。她是我哥哥的妻子，别以为没有人保护她！”

在这种时候，我便故意装出随便的样子，不管是不是地方，插进去谈话，企图嘲笑追逐她的人，而当这种做法

毫不見效時，我就失去自制，氣鼓鼓地，哼鼻子瞪眼睛。小伙子們就撲哧大笑：

“唉呀，你瞧他的樣子：看樣子她是他的嫂子，真有意思，我們還不知道哩！”

我極力鎮定自己，可是我感到耳朵在發燒，偏是叫我出丑，並且惱得我眼里迸出淚水。而查密莉雅，我的好嫂子是了解我的。她勉強忍住就要迸發出來的笑聲，一本正經地說：

“你們以為嫂子是可以隨便在大路上撿到的？”她對騎士們抖直身子說，“你家嫂子也許是撿來的，我家可不是！快走開，我家小叔兒，哼，就要你們好看！”查密莉雅在他們面前擺了個威武姿勢——傲然昂起頭來，挑戰似地挺一挺肩膀，一面不出聲地笑着，拉了我一同走開。

我看出這種笑里有氣惱有高興。可能她當時想：“你呀，真是傻孩子！只要我想隨便胡來，誰還能阻止我？全家一齊來監視我，也監視不住！”在這種情形下，我总是赧然地悶聲不響。確實，我因為愛查密莉雅而嫉妒，我崇拜她；因為她是我的嫂子，因為她的美，她那洒脫的、自由自在的性格而感到驕傲。我和她是最知心的朋友，有什麼事从不彼此隱瞞。

那時候村里男人很少。有的年輕人就抓住這一時機對婦女十分放肆、十分輕視，說什麼，“同她們沒什麼磨蹭的，把手一抬，不管哪個都會跑過來。”

有一天在割草的时候，我們一个远房族人奥斯芒走来糾纏查密莉雅。他原也是認為沒有一个女人禁得住他的引誘。查密莉雅却毫不客气地推开他的手，从草堆下站起来，——她本来在草堆涼蔭里休息的。

“別动手动脚的！”她痛苦地說，把身子扭过去，“虽然把你們看成个人样儿，可你們却兽性难改！”

奥斯芒躺在草堆上，輕蔑地撇一撇舔湿的嘴唇：

“吊在高竿上的肉，解不了猫的饑，……有什么好装的呀，也許是願意守一輩子罗，还有点瞧不上哩。”

查密莉雅猛地轉过身来。

“也許，就願意守一輩子！我們就碰上这份命么，你混蛋就开心好啦。我要一百年独身，可对像你这号儿的，吐口唾沫都懶得吐——討厭。我看，要不是战争，誰又輪到同你講話！”

“我說的就是這話！战争，沒有了男人的管教，你才要怎的就怎的。”奥斯芒得意地笑道，“哼，你要是我的老婆，保你不唱这个調調儿。”

查密莉雅本想向他扑过去，还想說点什么，但默想了一会儿，想到不值得同他麻煩。她朝他久久地、恨恨地望了一眼。然后厌恶地吐口唾沫，从地上拾起草叉，走了开去。

我站在草垛后面四輪大車上。查密莉雅看到我，急忙轉到一旁。她了解我当时的心情。我当时的感觉是：